

(上接C94版)
联系人:刘梦轩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5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孙臻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59)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楼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李志强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站:http://www.yibaijin.com
60)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一路腾讯大厦11层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郑毅锋
客服电话:95017转1转8
网址:www.txfund.com

61)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殷雯
客服电话:400-818-8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62)北京新浪乐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
中关村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8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联系人:付文红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站:www.xincail.com

63)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盛世龙源国食苑10号楼
法定代表人:于龙
联系人:张磊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64)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室
法定代表人:袁颖明
客服电话:400-928-2266
公司网站:www.dltfunds.com

(65)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名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黄惠琴
联系人:林志杰
电话:15626219801
电子邮件:linzhijie@msfundgroup.com

(6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胡凯男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howbuy.com

(67)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号1号楼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磊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68)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钟奕雯
联系人:王悦
座机:010-61840688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69)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槐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林伊尹
客服电话:025-66041666
网址:www.huilinb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上证所网站)。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安冬

(四)提供验资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11层
法定代表人:刘贵彬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注册会计师:吕金保、姜明明
经办人:姜明明

四、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较高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通过适度投资权益类资产力争获取超额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策略以及权益类资产配置策略。首先,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战略性与战术性相结合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确定各大类资产的

配置比例,在严格控制市场风险的基础上,获取长期稳定的绝对收益。另外,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个股精选策略,精选具有持续成长性且估值相对合理的股票构建权益类资产配置组合,增加基金的获利能力,以提高整体的收益水平。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遵循“自上而下”的基本原则,在对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走势进行科学研判的基础上,具体确定各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客观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因素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对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水平进行科学预判,并据此具体设定基金资产在债券类资产和其他资产上的配置比例,同时设定债券组合在组合目标久期、信用配置、券种配置等方面的基本原则和策略,并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二)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策略
1.平均久期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进行调整,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对债券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类属配置
本基金对不同类别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负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不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信用债投资策略
(1)“自上而下”精选个券
本基金通过对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在此基础上,考虑个券流动性、信用等级、票息率等因素,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
(2)信用利差策略
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各种级别的信用产品(主要是政府信用债券与企业主体债券、各类企业主体债券之间)会形成一个不同收益率水平的利差结构体系。在正常条件下,由信用风险形成的收益率利差是稳定的,但在特定条件下,比如某个行业在经济周期的某一时期面临信用风险改变或者市场供求发生变化时,这种稳定关系将被打破。本基金将利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整个市场的信用利差结构进行全面分析,在有效控制组合整体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发现价值被低估的信用类债券品种,挖掘投资机会,获取超额收益。
(3)骑乘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期限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随着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该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同时卖出该债券可获得资本利得收入。该策略的关键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若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则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有较大下滑,进而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5.息差放大策略
该策略是利用债券回购收益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循环回购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的投资策略。该策略的基本模式即是利用买入债券进行正回购,再利用回购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债券品种。在执行息差放大策略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债券收益率与回购收益率的相互关系,并始终保持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
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和股票特性的复合性衍生证券,本基金对可转换债券的投资主要从公司基本面分析、理论定价分析、投资导向等方面综合考虑。本基金在不同的市场环境,对可转换债券投资的投资导向也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在熊市环境中,更多地关注可转换债券的债性价值,上市公司的信用风险以及条款博弈的价值;在牛市环境中,则更多地关注可转换债券的股性价值。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主要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及分析方法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的选择和投资。定性分析重点关注所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发行主体情况。
(1)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方面,本基金重点关注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获取能力以及发行主体的长期资本结构等。具体关注指标如下:
1)偿债能力:重点关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以及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
2)盈利能力:重点关注ROE、ROA、毛利率以及净利率等指标;
3)现金流获取能力:重点关注销售现金比率、资产现金回收率等指标;
4)资本结构:重点关注资产负债率指标。
(2)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重点关注所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发行主体情况。主要包括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包括私募债券名称、本期发行总额、期限、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募集资金用途、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偿债保障措施、股息分配政策、担保增信情况等。发行主体历史发行债券及评级情况以及发行主体主营业务发展前景等方面。
8.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三)权益类资产配置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上而下和个股精选策略。一方面,本基金将从公司盈利模式、盈利能力、所属行业发展前景、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治理结构等方面对公司进行深入研究,筛选出具有持续增长且估值相对合理的个股进行重点关注。另一方面,本基金也将积极跟踪个股价格表现,运用趋势跟踪及模型识别模型进行股价跟踪,重点关注股价具有向上趋势的个股。基于以上两方面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提高基金的整体收益水平。
2.权证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采用以下策略:普通策略:根据权证定价模型,选择低估的权证进行投资。转股保护策略:利用权证价格,可以实现对手中持股的保护。套利策略:当认沽权证和正股的价格和低于行权价格时,并且总收益率超过无风险收益率时,可以进行无风险套利。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更加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较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中债综合指数各项指标的时间序列更加完整,有利于更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市场。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它的样本涵盖了沪深两个证券市场大部分流通市值,能够反映A股市场整体发展趋势。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2,248,922.81	18.16
	其中:股票	102,248,922.81	18.16
2	固定收益投资	449,282,729.20	79.81
	其中:债券	449,282,729.20	79.81
3	货币资金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拆借资金合计	4,481,370.83	0.80
7	其他各项资产	6,927,613.26	1.23
8	合计	562,940,636.1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9,899,914.93	1.80
C	制造业	195,874.00	0.0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12,558.88	0.5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88	农业银行	10,759,100	36,258,167.00	6.60
2	601988	工商银行	8,018,690	27,904,728.00	5.08
3	601398	工商银行	4,811,200	24,777,680.00	4.51
4	601988	中煤能源	1,233,607	4,922,091.93	0.90
5	601699	潞安环能	614,900	3,584,867.00	0.65
6	601000	唐山港	71,988	1,609,092.88	0.29
7	601006	大秦铁路	211,800	1,440,240.00	0.26
8	601088	中国神华	68,600	1,114,064.00	0.20
9	002128	天富能源	38,100	278,892.00	0.05
10	600985	晋能控股	23,800	195,874.00	0.04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89,500.00	0.5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	20,050,000.00	3.6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50,000.00	3.65
4	企业债	48,305,699.40	8.7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67,244,800.00	66.83
6	中期票据	10,681,000.00	1.94
7	可转换(可交换)债	11,729.80	0.00
8	其他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49,282,729.20	81.7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2000870	20中车SCP001	400,000	400,000.00	0.07
2	011901826	19皖出版SCP002	300,000	30,129,000.00	5.48
3	041900377	19皖出版CP002	300,000	30,096,000.00	5.48
4	012000611	20贵州债02	300,000	30,045,000.00	5.47
5	012000668	20光大集团SCP001	300,000	30,030,000.00	5.4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中尚无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中尚无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农业银行”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可回溯制度执行不到位,可回溯基础管理不到位,部分可回溯视频质检结果未反馈给保险公司,可回溯资料不符合监管规定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保监会处以罚款合计20万元。(银保监会处罚字[2020]3号,2020年3月18日)
本公司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池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存出保证金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502.7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899,359.31
5	应收申购款	7,751.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927,613.2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9021	中信转债	2,170.00	0.00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信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4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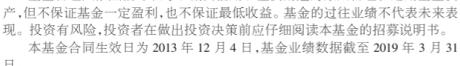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新华增利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基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12.4-2013.12.31	0.30%	0.07%	-1.15%	0.14%	1.45%	-0.07%
2014.1.1-2014.12.31	18.44%	0.16%	10.30%	0.17%	8.14%	-0.01%
2015.1.1-2015.12.31	4.80%	0.56%	3.52%	0.26%	1.28%	0.30%
2016.1.1-2016.12.31	4.66%	0.36%	-6.08%	0.18%	10.74%	0.18%
2017.1.1-2017.12.31	7.27%	0.20%	-5.48%	0.10%	12.75%	0.10%
2018.1.1-2018.12.31	-2.32%	0.30%	1.51%	0.14%	-3.83%	0.16%
2019.1.1-2019.12.31	9.51%	0.27%	4.53%	0.12%	4.98%	0.15%
2020.1.1-2020.3.31	-1.71%	0.22%	0.70%	0.16%	-2.41%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 (2013.12.4-2020.3.31)	46.95%	0.33%	7.06%	0.17%	39.89%	0.16%

(2)新华增利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基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12.4-2013.12.31	0.20%	0.07%	-1.15%	0.14%	1.35%	-0.07%
2014.1.1-2014.12.31	17.96%	0.17%	10.30%	0.17%	7.66%	0.00%
2015.1.1-2015.12.31	4.65%	0.56%	3.52%	0.26%	1.13%	0.30%
2016.1.1-2016.12.31	8.65%	0.49%	-6.08%	0.18%	14.73%	0.25%
2017.1.1-2017.12.31	7.03%	0.20%	-5.48%	0.10%	12.51%	0.10%
2018.1.1-2018.12.31	-2.71%	0.30%	1.51%	0.14%	-4.22%	0.16%
2019.1.1-2019.12.31	9.08%	0.27%	4.53%	0.12%	4.55%	0.15%
2020.1.1-2020.3.31	-1.81%	0.22%	0.70%	0.16%	-2.51%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 (2013.12.4-2020.3.31)	49.90%	0.34%	7.06%	0.17%	42.84%	0.17%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13年12月4日至2020年3月31日)



1.新华增利债券 A: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13年12月4日至2020年3月31日)



3.新华增利债券 C:
注:1.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自2017年12月18日起,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6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后,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2月13日刊登的《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
(二)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三)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四)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信息。
(五)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3月31日。
(六)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数据,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3月31日。
(七)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自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5月29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1.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2.2019年6月24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3.2019年6月29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19年半年度最后一日交易日净值公告
4.2019年7月4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5.2019年7月4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2019年7月8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浙江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7.2019年7月19日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2季度报告
8.2019年8月1日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9.2019年8月7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10.2019年8月24日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
11.2019年9月25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12.2019年9月27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3.2019年10月24日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3季度报告
14.2019年10月26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5.2019年10月26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调整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16.2019年11月26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调整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的公告
17.2019年12月13日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18.2019年12月13日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更新